##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省体育工作大队(单位名称)的2025年贵州田径中长跑队备战第十五届全运会提升训练水平实现全运会夺牌任务的参赛、外训和科技保障的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贵州田径中长跑队备战第十五届全运会提升训练水平实现全运会夺牌任 <u>务的参赛、外训和科技保障的综合服务采购项目</u>(标的名称),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体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09.6万元,资产总额为万232.58元¹,属于<u>小型</u>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贵州体思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